

「資安監控及檢測服務案」採購案

招標須知

- 一、購案名稱：「資安監控及檢測服務案」採購案
-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 三、預算及報價說明：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14,960,000 元（含 5%營業稅）。
投標廠商於「計畫書」內所附之「經費配置明細表」之標價總額不得高於前述預算金額，超過者為不合格標，不列為評選對象。
- 四、外國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不得投標。（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 五、契約期間：自專案工作計畫書驗收通過後開始執行服務起兩年，共計二十四個月。
- 六、招標標的內容及工作事項：詳「資安監控及檢測服務案」採購案徵求文件規定。
- 七、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廠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
 - 1、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或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立案核准文件及法人登記證明、公立學校立案證明；財團法人、社團法人須另附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 （二）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
 1. 營業稅納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

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2. 停業期間辦理復業之廠商，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復業登記公函及其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收執聯或與上開最近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但屬新近復業且未屆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復業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

- 1、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依台灣票據交換所台票總字第 0990001989 函示，未申請使用票據之廠商，仍得向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申請出具其係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本會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八、投標手續：

- （一）參加投標廠商應將本投標須知第七條所定之廠商資格有關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及計畫書一式 12 份，裝入投標廠商自備之外標封，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以本會收發室時間為準）（依人事行政局公布若截標/開標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一

日（上班日）。），寄送達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七樓
行政部總務組，逾時無效。

(二)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慎重考慮，標函一經投遞，不論任何理由，不得
要求修改或補充，並不得聲明棄權或收回。

十一、開標及資格審查事項：

(一)開標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整（依人
事行政局公布若截標/開標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一日(上班日)。

(二)開標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一樓行政部總務
組。(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三)資格審查：投標廠商寄達之投標封，於上述時間、地點當眾拆閱審查所
附證明文件，經審查證件不符或計畫書標價逾 14,960,000 元整(含稅)，
為不合格標，且不得參加評選。

(四)投標廠商得到場參加資格審查，惟出席者限投標廠商負責人或持有負責
人出具書面授權證明之代理人，每一廠商出席人數限二人以內，並核對
出席人員身分證或授權證明。【請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五)有關標單無效之規定詳十八、本投標須知附則。

(六)評選方式：採最有利標評選，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詳如評選須知），
簡報時間另行通知。

(七)決標原則：

1. 本案價格納入評分，以「序位法」最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
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2. 參加投標廠商必須完全符合本須知之規定，如在簽約前，經
本會發現得標廠商有不符規定之情事，本會有權取消其得標
資格。
3. 參加投標廠商不得有借牌或圍標之行為，不論開標前後如發

現投標廠商有冒名頂替、互相作弊、壟斷標價、圖謀圍標等情，經查明屬實者除取消其投標或得標資格，沒收押標金外，並依法追訴。

九、 本案屬勞務採購，投標廠商免繳押標金。

十、 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18 天內繳納契約總價 5%之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將於全案經公視基金會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十一、 簽訂契約：

(一) 得標廠商得於簽約日起經本會通知三日內，攜帶資格證明文件之正本至本會核對，如影本與正本不符者，所投之標為無效，且嗣後不得參加本會主辦工程或購案之投標。

(二)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經本會通知 30 日曆天內完成簽約手續，依照本會規定之契約格式由負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攜帶原登記有案與投標印章相符之印章及其所繳交之證件正本前來本會簽約。

十二、 付款方式：依採購契約規定（詳採購契約）。

十三、 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時視事實需要當場補充說明之，並作為契約附件之一。

十四、 工作督導：

(一) 承攬商之作業人員必須具備專業技術與經驗，不得為臨時作業人員，以免影響作業品質與設備安全。

(二) 承攬商應依聽從本會相關負責人之指示，並指派其工作人員全力配合本會之作業時間及遵守工作之一切規則，確保作業順利。

(三) 本會認為承攬商選派之作業人員有暴力行為或設備不當操作造成損壞等其他不適任情形時，得隨時要求撤換之，駐點人員變更時並應安排 5 日內更換完畢，不得藉故推諉，亦不得影響作業進度。

(四)承攬商違反前列各款規定，本會得隨時終止契約，如本會因此遭受損失時，得由承攬商之應付價金中扣抵，如有不足，應向承攬商求償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五、 準據法及管轄：因本契約相關事項之解釋或涉訟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 未盡事宜之處理：

(一) 本契約未盡事宜，雙方當事人當本誠信原則，共同協議處理之；其內容有增修之必要者須以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為之。

(二) 本招標須知未盡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七、 連絡人：新媒體部：許先生。電話：02-2633-2000#8151。

十八、投標須知附則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該廠商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如標封未密封）。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